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牛埔”地块耕地恢复项目3号鱼塘土壤分析检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桥头分局 地址：桥头镇中兴路289号 联系人：黄树斌 联系电话：83452120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牛埔”地块耕地恢复项目3号鱼塘土壤检测项目土壤分析检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依据《东莞市桥头镇耕地恢复项目建设及验收标准（试行）》，检测项目包括：pH、有机质、电导率、土壤质地、砾石含量、土壤容重、重金属8项； 2. 将地块划分为2个区域，分别采集表层和深层的土壤进行检测，自采样之日开始1个月内完成检测服务并出具分析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牛埔”

	和方式	地块耕地恢复项目 3 号鱼塘地块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无。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p>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